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或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 聯合公告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的自願性公告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YNERGY DRAGON LIMITED**之股份買賣

### 買賣協議

五龍董事會及事安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事安之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及事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待售股份之代價為7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通過事安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聚為一間綜合高科技企業，專門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高容量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將由買方擁有25%及由賣方擁有75%。目標公司將被列作為事安之聯營公司入賬，並將成為五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事安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通過中聚策略)為事安之主要股東，因而賣方作為五龍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事安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事安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且概無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事安之主要交易。據此，收購事項須按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事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五龍而言，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收購事項並無構成五龍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本聯合公告由五龍自願作出。

##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事安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五龍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向事安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事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通函將寄發予事安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可換股債券的條款；(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事安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事安獨立股東的意見；(v)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由於五龍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將涵蓋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而編製通函需要目標集團的該等財務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事安股東。

收購事項須受買賣協議下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規限，且未必一定會完成。五龍股東、事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五龍及／或事安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五龍董事會及事安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事安之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及事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
- (3) 五龍，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及
- (4) 事安，作為買方的擔保人。

### 買賣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25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 代價

購買待售股份之代價為75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透過事安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段。

上述代價乃按公平原則並經參考目標集團產生收益的能力、目標集團的可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鋰離子電池之業務前景後而釐定。五龍董事會及事安董事會(不包括事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意見)均認為，代價(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五龍及事安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 或賣方及 或買方須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有關買賣協議及 或其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取得，或倘該批准或同意附帶條件，則該條件可由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合理接納；
- ii. 根據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賣方及五龍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並在任何方面均不含誤導成份，以及賣方及五龍已履行於買賣協議下彼等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
- iii. 根據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買方及事安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並在任何方面均不含誤導成份，以及買方及事安已履行於買賣協議下彼等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
- iv. 事安股東(彼等於收購事項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收購事項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
- v.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i. 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被聯交所視為或當作為構成事安於上市規則下的反向收購；
- vii.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已與五龍之任何附屬公司(並非目標集團公司)訂立供應合約，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以每安時人民幣6.30元(相當於約7.875港元)分別向該五龍之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供應不少於1億安時、3億安時及4億安時的高容量鋰離子電池；及
- viii. 中聚須予支付五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獲豁免或資本化。

買方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通過具體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述(ii)、(vi)、(vii)及(viii)段之該等條件。

賣方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通過具體書面通知買方豁免上述 (iii) 段之該等條件。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須盡力促使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所有該等條件，惟如上所述獲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則除外。

除買賣協議另有明文訂明外，倘(a)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該等條件(上述(ii)、(iii)及(vi)段所載之該等條件除外)尚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b)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上述(ii)、(iii)及(vi)段所載該等條件未按上文所述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c)買方及或賣方須行使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下之權利以撤銷買賣協議，則買賣協議及其所載之所有內容將告失效、無效及不具效力，惟買賣協議之若干有效條文除外及受制於因任何先前的違反而導致賣方或買方的任何責任。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所有該等條件(上述(ii)、(iii)及(vi)段所載該等條件除外)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的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買方、五龍及事安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營業日)內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將由買方擁有25%及由賣方擁有75%。目標公司將被列作為事安之聯營公司入賬，並將成為五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為支付買方購買待售股份之代價，事安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事安
債券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750,000,000 港元

- 利息：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不時自可換股債券證書發出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直至及包括該日)按年利率8%計息。利息將按一年365天每天的實際利息計算。該利息付款將由事安於到期日前的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各週年的七個營業日內及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將為完成日期。
-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初始兌換價為1.70港元，受制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能適用之調整。
- 兌換權：受下述條款所規限，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以在兌換期間內將其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按法定面額)以兌換價轉換成兌換股份。
- 倘於發行任何兌換股份時，(i)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履行任何責任，以就其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事安股份作出全面要約；及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事安股權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載列的最低訂明百分比，則事安將不會發行該兌換股份。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事安於可換股債券下產生的責任構成事安的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彼等之間及與事安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彼等之間概無任何優先權利，惟須受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優先權所規限。
- 兌換股份之地位：兌換股份須於配發及發行時悉數繳足，於兌換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期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之事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連同記錄日期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時或之後作出或將作出之全部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之所有權利。
- 到期：事安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無論其是否為事安的關連人士)，惟僅須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及另須遵守下列情況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 (a) 聯交所(及事安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包括在可換股債券(或其部份)轉讓或出讓予事安的關連人士之情況下可能須從聯交所獲得的任何批准)；
- (b) 兌換股份上市的批准；及
- (c) 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上市：並無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就可換股債券上市作出申請。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無權因彼等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收取事安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每股兌換股份之初始兌換價為 1.70 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事安股份 1.460 港元溢價約 16.44%；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事安股份約 1.486 港元溢價約 14.40%；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事安股份約 1.491 港元溢價約 14.02%；及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事安股份約 1.431 港元溢價約 18.80%。

可換股債券之每股兌換股份初始兌換價 1.70 港元乃經參考事安股份的現行市價及中聚策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交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的自願性全面要約收購的事安股份)每股該兌換股份面值 1.70 港元後按公平原則而釐定。有關上述自願性全面要約收購的詳情，請參閱五龍、中聚策略及事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兌換股份初始兌換價 1.70 港元獲悉數行使後，合共 441,176,470 股兌換股份將予以發行，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事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7.02%，及佔經該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後將予擴大之事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1.98%。

事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事安獨立股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五龍已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賣方於買賣協議下的盡職遵守及履行責任，而事安已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買方於買賣協議下的盡職遵守及履行責任。

#### 對事安股權架構之影響

(a)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 (b) 於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兌換股份初始兌換價 1.70 港元獲悉數兌換情況下的事安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		於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兌換股份初始兌換價 1.70 港元獲悉數兌換的股權	
	事安股份的數目	%	事安股份的數目	%
事安股東之名稱				
五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840,106,498	89.54	1,281,282,968	92.88
事安的公眾股東(附註)	98,176,719	10.46	98,176,719	7.12
總計	938,283,217	100	1,379,459,687	100



附註：

誠如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的事安的公告中所披露，事安計劃恢復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如果事安繼續進行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上表中的數字將會改變。

## 有關五龍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五龍集團為縱向綜合電動車製造商，從事(i)自主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巴士、大型巴士、中型巴士、商務車、客車及其他專用汽車之電動汽車；(i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iii)提供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五龍集團亦在中國杭州及昆明經營電動車生產工廠。

賣方於完成前為五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持有中聚，中聚為綜合高科技企業，專門生產、銷售及研發高容量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中聚電池產品的主要應用於電動汽車及再生能源的儲能系統。中聚於吉林及天津開設電池生產工廠，吉林生產基地的總設計年產能為1.2億安時及天津生產基地的當前設計年產能為1.3億安時。於進一步擴大完成後，天津生產基地的總設計年產能可達到6億安時。預計中聚生產的大部份電池將銷往五龍集團的電動汽車生產業務(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開始投產)。目標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準備與五龍的任何附屬公司(其並非目標集團公司)訂立供應合約，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以每安時人民幣6.30元(相當於約7.875港元)分別向該五龍的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供應不少於1億安時、3億安時及4億安時的高容量鋰離子電池。中聚生產的其餘電池預計(如有)出口至美國、歐洲、加拿大、澳洲及其他國際市場。

目標公司的成立成本為710美元(相當於約5,538港元)。此外，五龍集團已透過各股東貸款及實收資本投資約1,053,600,000港元於目標集團。所有該等股東貸款預期將於完成前獲豁免或資本化。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摘錄自五龍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0,971	76,848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104,261	118,068

基於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 摘錄自五龍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 在該等股東貸款獲豁免或資本化前 )分別為163,100,000 港元及277,800,000 港元。

### 有關事安及買方之資料

事安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領域。其為五龍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事安擁有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 為一家電動自行車驅動器之研發商 )之20% 股權及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為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 )之45% 股權。

買方為事安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事安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 通過中聚策略 )為事安之主要股東，因而賣方作為五龍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事安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事安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為25% 或以上且概無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事安之主要交易。據此，收購事項須按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事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五龍而言，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收購事項並無構成五龍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本聯合公告由五龍自願作出。

## 五龍出售待售股份的理由

五龍董事會認為，出售待售股份予其公開上市及非全資附屬公司( 事安 )將可通過確立鋰離子電池業務的公平價值而為五龍股東釋放其潛在價值，及同時保留目標集團的業務於五龍集團內，以繼續支持其電動車板塊的發展及增長。

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導致對五龍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因此，五龍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五龍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事安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事安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i)符合事安「在綠色中成長」的投資理念，(ii)將鞏固事安集團在新能源運輸行業鏈的地位及(iii)將進一步分散其現有的投資組合。

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導致對事安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事安董事會( 不包括事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意見 )認為，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條款及條件於事安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事安以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就事安而言，事安的執行董事曹忠先生、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以及事安的非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 彼等亦為五龍的董事 )被視為事安的關連人士，故彼等已據此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事安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五龍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向事安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事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通函將寄發予事安股東，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i) 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事安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事安獨立股東的意見；(v) 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v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由於五龍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將涵蓋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而編製通函需要目標集團的該等財務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事安股東。

##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須受買賣協議下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規限，且未必一定會完成。五龍股東、事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五龍及／或事安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擬收購賣方的待售股份
「安時」	指	安倍小時，電荷的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止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事安」	指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五龍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的控股公司
「事安董事會」	指	事安之董事會
「事安集團」	指	事安及其附屬公司
「事安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五龍及其聯繫人(不包括事安集團)且並非彼等關連人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事安股東
「事安股東」	指	事安之股東
「事安股份」	指	事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完成」	指	以買賣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為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ii)、(iii)及(vi)段所載的該等條件以外的所有該等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的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買方、五龍及事安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 或營業日
「該等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如買賣協議所訂明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期間」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以較晚者為準)直至到期日之期間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之初始兌換價1.70港元，受制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能適用之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的事安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事安於完成日期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8%的可按兌換價轉換為事安股份的債券
「可換股債券證書」	指	於完成時將簽立的證明可換股債券的證書
「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購股權、權益、出售權力、押貨預支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保留所有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或任何形式之抵押權益
「五龍」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五龍董事會」	指	五龍之董事會
「五龍集團」	指	五龍及其附屬公司
「五龍股東」	指	五龍之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事安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意見而成立的事安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志遠先生、薛鳳旋先生及杜島錦先生(彼等概無於所述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事安股份暫停買賣之前事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err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事安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五龍及事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待售股份」	指	25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25%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事安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中聚」	指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五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聚策略」	指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五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事安已發行股本之89.54%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發及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ynergy Drag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五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任何之一為「目標集團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五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盧永逸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事安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曹忠先生(執行副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謝能尹先生(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島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龍之網址：<http://www.fdgev.com>

事安之網址：<http://www.ciamgroup.com>

\* 僅供識別